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4577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至五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至五期）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10.00 亿元	3 年	AAA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期）	14.2729 亿元	5 年	AAA
合计	24.2729 亿元	--	--

评级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 ⁺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C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4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3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	F4	财政实力		4
		债务状况		4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外部支持				4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评级结论

基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较强的财政实力、良好的政府治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至五期）（以下简称“本批一般债券”，包括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和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期））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是少数民族自治区，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央政府在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且可持续性强。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持续增长，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明确。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总量较小，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产业转型等影响，近年来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增长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2020 年，在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宁夏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920.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总体运行态势持续向好。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财力持续增长，但财政自给程度较低，对中央转移支付收入依赖较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受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会对未来的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加大了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但财政运行整体平稳。

4. 近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但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小，考虑其能持续获得较大规模上级补助，总体债务风险可控。宁夏回族自治区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分析师：

张丽 夏妍妍 陈铭哲 汪宜徽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5. 本批一般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宁夏回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批一般债券保障程度高。

基础数据：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453.93	3705.18	3748.4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8	7.0	6.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0917	54094	54217
三次产业结构	7.6: 45.8: 46.6	7.6: 44.5: 47.9	7.5: 42.3: 50.2
工业增加值（亿元）	1096.30	1124.50	1270.0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813.38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4.2	-18.2	-1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30.45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341.29	249.16	240.62
城镇化率（%）	57.98	58.88	59.86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562	22400	2441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417.59	436.52	423.58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270.30	298.30	267.5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7.72	4.53	-2.96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826.05	868.55	898.5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1655.65	1735.71	1649.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1372.78	1419.06	1438.29
财政自给率（%）	30.42	30.76	29.45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108.52	121.27	118.68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1352.16	1426.34	1440.82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1226.26	1388.45	1658.6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1375.9	1584.9	1866.9
地方政府负债率（%）	35.50	37.47	44.25
地方政府债务率（%）	90.69	97.34	115.12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

资料来源：宁夏统计年鉴及统计公报、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2019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等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1/5/31	张丽 夏妍妍 陈铭哲 汪宜徽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19/2/19	赵传第 马玉丹 马颖 李坤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 方法（2015 年）	阅读全文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可通过报告链接查阅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批一般债券，有效期为本批一般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至五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一、发行主体概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宁夏”或“自治区”），简称“宁”，中国省级行政区，全国最大的回族聚居区，五大民族自治区之一。宁夏位于中国西部的黄河上游地区，东部邻陕西省，西部、北部接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与甘肃省相连，南北相距约 456 公里，东西相距约 250 公里，总面积约 6.60 万平方公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宁夏拥有常住人口 720.27 万人，城镇化率为 64.96%。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920.5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9%，增速高于全国 1.6 个百分点；全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735 元，比上年增长 5.4%，增速高于全国 0.7 个百分点。

宁夏人民政府驻地：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61 号。

二、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对各国经济和贸易造成严重冲击，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我国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对冲疫情负面影响，以“六稳”“六保”为中心，全力保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此背景下，2020 年我国经济逐季复苏，GDP 全年累计增长 2.30%¹，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GDP 首次突破百万亿大关，投资超越消费再次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021 年一季度，我国经济运行持续恢复，

宏观政策整体保持了连贯性，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经济修复有所放缓。2021 年一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现价为 24.93 万亿元，实际同比增长 18.30%，两年平均增长 5.00%²，低于往年同期水平，主要是受到疫情反复、财政资金后置等短期影响拖累。分产业看，三大产业中第二产业恢复最快，第三产业仍有较大恢复空间。具体看，第二产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长 6.05%，已经接近疫情前正常水平（5%~6%），第二产业恢复情况良好，其中工业生产恢复良好，工业企业盈利改善明显；而一、三产业仍未回到疫情前水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长 2.29%，增速略微低于疫情前正常水平；第三产业两年平均增长 4.68%，较 2019 年同期值低 2.5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仍有恢复空间，主要是由于年初局部性疫情爆发拖累了服务业的修复进程。

消费对 GDP 的拉动作用明显提升，成为拉动经济的主引擎；投资拉动垫底；净出口创 2007 年以来新高。从两年平均增长来看，2021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增速为 4.20%，延续了上年逐季恢复的趋势，与疫情前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消费超越投资重新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疫情以来对 GDP 增长的拉动作用首次转正，但仍低于疫情前正常水平。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9.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60%，两年平均增长 2.90%，与疫情前正常水平差距较大，固定资产投资仍处在修复过程中；资本形成总额对 GDP 增长的拉动作用最弱，疫情以来主要靠投资拉动的经济增长模式

¹ 文中 GDP 增长均为实际增速，下同。

² 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文中使用的两年平均增长率为以 2019 年同期为基期进行比较计算的几何平均增长率，下同。

有所改变。一季度外贸实现开门红，贸易顺差 7592.90 亿元，较上年同期扩大 690.60%，净出口对 GDP 增长的拉动作用延续上年逐季上升的趋势，达到 2007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一季度

三大需求对 GDP 增长的拉动情况反映出经济内在增长动力较上年有所增强，经济结构进一步改善。

表 1 2017—2021 年一季度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括号内为两年平均增速)
GDP (万亿元)	83.20	91.93	98.65	101.60	24.93
GDP 增速 (%)	6.95	6.75	6.00	2.30	18.30 (5.0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6.60	6.20	5.70	2.80	24.50 (6.8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7.20	5.90	5.40	2.90	25.60 (2.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10.20	8.98	8.00	-3.90	33.90 (4.20)
出口增速 (%)	10.80	7.10	5.00	4.00	38.70
进口增速 (%)	18.70	12.90	1.70	-0.70	19.30
CPI 增幅 (%)	1.60	2.10	2.90	2.50	0.00
PPI 增幅 (%)	6.30	3.50	-0.30	-1.80	2.10
城镇失业率 (%)	3.90	4.90	5.20	5.20	5.3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6.50	5.60	5.00	1.20	13.70 (4.50)
公共财政收入增速 (%)	7.40	6.20	3.80	-3.90	24.20
公共财政支出增速 (%)	7.70	8.70	8.10	2.80	6.20

注：1. 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2. 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人民币计价统计；3. GDP 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名义增长率；4. 城镇失业率统计中，2017 年为城镇登记失业率，2018 年开始为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值为期末数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整理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运行平稳，生产者价格指数结构性上涨。2021 年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和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累计同比增速均为 0，较上年同期分别回落 4.9 和 1.30 个百分点，处于低位。2021 年一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PPI) 累计同比上涨 2.10%，呈现逐月走高的趋势。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推高钢材、有色金属等相关行业出厂价格，带动 PPI 持续上行，加大了制造业的成本负担和经营压力。

社融存量增速下降。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社融存量同比增速为 12.30%，较上年末下降 1 个百分点，信用扩张放缓；2021 年一季度新增社融 10.24 万亿元，虽同比少增 0.84 万亿元，但却是仅次于上年一季度的历史同期次高值，反映出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仍较为旺盛。从结构来看，信贷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是支撑一季度社融增长的主要因素，企业债券和政府

债券融资则是一季度新增社融的拖累项。货币供应量方面，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M2 余额 227.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40%，较上年末增速 (10.10%) 有所下降。同期 M1 余额 61.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0%，较上年末增速 (8.60%) 也有所下降，说明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的力度趋于减弱。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速转正，收支缺口较 2019 年同期有所收窄。2021 年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20%，是 2020 年以来季度数据首次转正。其中税收收入 4.87 万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5.31%，同比增长 24.80%，同比增速较高主要受增值税、消费税恢复性增长带动，反映了企业经营以及居民消费的修复。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0%，其中保民生、保就业是一季度的重点支出领域，债务付息创 2016 年以来同期最高增速。2021

年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为 1588.00 亿元，缺口较 2020 年和 2019 年同期值有所收窄，可能与 2021 年一季度财政收入进度较快相关。2021 年一季度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1.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90%，主要是由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 万亿元，同比减少 12.20%，主要是由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进度有所放缓。

就业压力有所缓解，但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居民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 1—3 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为 5.40%、5.50% 和 5.30%。其中 1—2 月受春节因素影响，加上年初局部性疫情的影响，失业率有所上升；而 3 月随着疫情形势好转，企业复工复产进度加快，用工需求增加，就业压力有所缓解。2021 年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730.00 元，扣除价格因素后两年平均实际增长 4.50%，延续了上年一季度以来逐季走高的趋势，且与消费支出增速的差值进一步缩小，居民消费能力有所提高。

2. 宏观政策和经济前瞻

2021 年 4 月 30 日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精准实施宏观政策，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不急转弯，把握好时度效，固本培元，稳定预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使经济在恢复中达到更高水平均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落实落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发挥对优化经济结构的撬动作用。政策重点从“稳增长”转向“调结构”，减税降费政策将会向制度性减税政策、阶段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有序退出、强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加大对制造业和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等四大方面倾斜。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强化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2021 年 3 月 22 日全国主要银行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座谈会上提到要在管控好风险的同时，因地

制宜增加经济困难省份信贷投放，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2021 年一季度经济修复有所放缓，主要是由于局部性疫情对服务业拖累较大，而随着疫苗的推广，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减弱，服务业有望加快恢复。未来随着疫情逐渐稳定，居民消费支出将继续修复，消费有望持续温和复苏；随着欧美经济逐渐恢复，外需有望继续保持强势增长；固定资产投资修复过程仍将持续，投资结构有望优化：房地产投资虽然韧性较强，但未来更多的将受制于信用收紧与结构性政策，大概率呈现下行趋势；基建投资则受制于资金来源以及逆周期调节必要性的下降，扩张空间有限，预计保持低速增长；而制造业投资目前表现较弱，但是生产端强劲，积极因素不断增加，随着企业利润不断修复，未来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望加快。整体看，预计 2021 年我国经济将保持复苏态势，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宁夏地处新亚欧大陆桥国内段的中枢位置，位于我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陆桥横轴通道和包昆纵轴通道交汇处，是我国华北地区、东北地区通往中东、中亚最便捷的陆空通道，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宁夏境内有古青高速、巴银高速、银百高速、青银高速等十多条国家级和省级高速公路；宝兰铁路、宝中铁路、太中银铁路等多条国铁干线和铁路支线纵贯全境，并有宁夏中亚国际货运班列和银川德黑兰国际货运班列为宁夏货物销往中亚、西亚市场构建便捷通道；自治区通航机场 3 座，其中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作为宁夏首府的空中国门，已实现与中国国内 31 个省、区、直辖市全通航，并有十条货运直飞国际航线，其中迪拜、新加坡、台北、大阪、吉隆坡五条航线可承运国际货物，为加强对外合作，发展航空物流产业，进一步推进自治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银川综合保税区建设奠

定了基础。

宁夏自然资源丰富。农业方面，宁夏耕地面积广阔，具备引黄河灌溉天然优势，是全国12个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全国十大牧区之一，人均耕地面积居全国第二位。能源方面，宁夏煤炭资源富集，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全区19个县市中有10个县分布煤炭资源，全区含煤地层分布面积约1.7万平方千米，占宁夏土地总面积的1/4。宁夏煤炭具有煤种齐全（16类煤炭皆有）、储量丰富、煤层厚度大、层位稳定、煤质优良、地处非农区等特点，煤炭预测储量2027亿吨，居全国第五位，已探明储量469亿吨，居全国第六位，人均占有量居全国第一位。现有大中型火电20座，人均发电量居全国第一位；探明矿产资源50多种，人均自然资源潜值为全国平均值的163.59%，居全国第五位。旅游资源方面，宁夏拥有“两山一河”（贺兰山、六盘山、黄河）“两沙一陵”（沙湖、沙坡头、西夏王陵）“两堡一城”（将台堡、镇北堡、古长城）等古文化历史遗迹，自然风光独特秀美。

宁夏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国家相继推进的进一步促进宁夏发展的若干意见、西部大开发、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一带一路”等政策及战略，对宁夏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起到了重大推进作用。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29号），肯定了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并从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切实解决中南部地区贫困问题、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给予宁夏大力支持。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明确了宁夏在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定位，并在重点生态区综合治理、重点经济区率先发展、大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生态补偿政策等方面给予宁夏较大力度的支持。2012年9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宁夏设立内陆

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宁夏成为中国内陆地区第一个对外开放试验区、全国首个以整省域为单位的试验区。201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在“一带一路”规划中，明确指出要进一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与阿拉伯地区风俗相近的人文优势，与陕西、甘肃、青海共同形成面向中亚、南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基地。

总体来看，宁夏战略地位显著，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一带一路”等政策及战略的推进，宁夏区域经济发展和财政实力增长具备一定潜力。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过去十年，宁夏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经济规模不断增长，2010—2020年，宁夏地区生产总值由1643.41亿元增长至3920.55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9.08%，但经济总量较小，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31个省市中排名29位。2010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宁夏经济增长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变趋势明显，2018—2020年，宁夏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3705.18亿元、3748.48亿元和3920.55亿元，年均复合增速回落至2.87%。未来随着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一带一路”等政策的深入推进，预计宁夏经济仍可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图1 宁夏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宁夏统计年鉴及统计公报、中国统计公报等

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体系的完善，宁夏产业结构逐步优化，2010—2020年，三次产业结构由9.8: 50.7: 39.5调整为8.6: 41.0: 50.4，其中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占比明显下降，第三产业占比有所提升，第三产业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增强。

依托于宁夏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随着500万吨石油炼化、宁鲁输变电工程、50万吨煤制烯烃、煤基多联产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实施，宁夏形成了以煤炭、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为支柱的工业体系。2018—2020年，宁夏工业产值不断增长，分别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1124.50亿元、1270.02亿元和1283.6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1%、7.4%和4.2%。2020年，宁夏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4.3%，增速高于全国1.5个百分点。但与此同时，宁夏工业产业中“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消耗”产业占比大，且产业链较短，产品附加值低，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创新驱动能力不强，在节能降耗和污染防治硬约束逐步趋紧的大背景下，面临较大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压力。2018年5月，宁夏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以宁夏现有产业的提质增效、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业基础能力提升、绿色发展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提出了装备制造、化工、冶金、有色金属等15个行业、53个领域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的重点和方向。随着《指导目录》对宁夏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发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引导，宁夏工业产业两高一资的产业构成有望得以改造转变。

伴随着宁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2017年宁夏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首次超过工业，成为拉动全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宁夏服务业以旅游业为主，丰富的古文化历史遗迹和独特隽美的自然风光为宁夏旅游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宁夏旅游业呈现出较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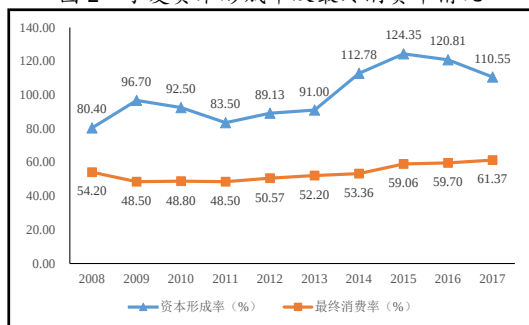
态势，根据《宁夏旅游经济发展统计公报》，2017—2019年，宁夏接待国内外旅游者总人数分别为3103.16万人次、3344.70万人次和4011.02万人次，分别同比增长21.73%、7.78%和19.92%；分别实现旅游总收入277.72亿元、295.68亿元和340.0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0.41%、6.47%和15.00%。旅游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宁夏服务业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10月印发了《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围绕解决制约宁夏服务业发展的瓶颈和难题，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促进重点产业发展、促进集聚发展和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品牌化和标准化建设、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为重点，共提出6部分23条具体措施，为促进自治区服务业均衡健康发展指明方向。房地产市场方面，2018—2020年，宁夏商品房销售面积有所波动，销售额逐年增长，2020年分别为1095.49万平方米和698.39亿元，分别同比变动8.5%和21.7%。2018—2020年，宁夏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有所波动，2020年为433.27亿元，比上年增长7.5%。截至2020年底，宁夏商品房待售面积993.05万平方米，较2019年底增长3.7%，仍存在一定的去库存压力；其中住宅待售面积330.83万平方米，较2019年底下降4.0%。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08—2017年，宁夏资本形成率波动上升，投资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消费率缓慢小幅上升。由宁夏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看出，宁夏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拉动，投资主要方向包括房地产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2017年，宁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含农户）为3813.38亿元，增长4.20%。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18—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2020年，宁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下降18.2%、下降11.1%和增长4.8%，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分别下降18.9%、下降10.3%和增长

4.0%。2020 年，在宁夏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15.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5.6%，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5.3%。整体看，2018—2019 年宁夏固定资产投资下降较多，2020 年有所增长。

图 2 宁夏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消费是宁夏经济增长的第二大推动力，近年来保持增长趋势，2018—2019 年，宁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 4.8%和 5.2%。2020 年，宁夏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01.39 亿元，比上年下降 7.0%，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2017—2019 年，宁夏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保持 8.5%以上的增速，2020 年增速为 5.4%。随着精准扶贫举措的开展，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长较快，近三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均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2020 年为 8.0%，农村潜在消费群体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为宁夏未来消费规模进一步提升创造条件。此外，2014 年以来，宁夏商务厅联合银川市政府通过制定工作方案，持续开展以吸引周边群众来宁夏（银川）消费为主要内容的广告促销宣传、名优商品下乡展销、大型会展促销、北京上海等地宁夏商品大集等活动，对促进宁夏大众消费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8—2020 年，宁夏外贸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249.16 亿元、240.62 亿元和 123.17 亿元，分别同比变动-27.0%、-3.3%和-48.8%。2020 年，宁夏出口总额下降 41.8%至 86.68 亿元，进口总额下降 60.3%至 36.49 亿元。2020 年，宁夏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总额 39.06

亿元，下降 43.2%。其中，出口 35.02 亿元，下降 31.4%；进口 4.04 亿元，下降 77.3%。

根据宁夏统计局公开数据，2021 年 1—3 月，宁夏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52.53 亿元，同比增长 1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4.19 亿元，增长 12.9%；第二产业增加值 339.02 亿元，增长 15.3%；第三产业增加值 509.32 亿元，增长 16.2%。同期，宁夏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41.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6.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8.5%。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59.1%。

整体看，近年来宁夏经济持续增长，主要由投资拉动。2020 年，在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宁夏经济恢复成效显著，运行态势持续向好；2021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3. 区域信用环境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底，宁夏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7136.24 亿元，比年初增加 675.82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7121.31 亿元，比年初增加 677.89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981.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656.00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7782.59 亿元，增加 615.31 亿元。

近年来宁夏金融运行保持稳健，金融业资产规模稳步扩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呈现出贷款投向重点突出、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下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跨境人民币业务结构优化的良好发展态势。

4. 未来发展

短期来看，《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未来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2021 年宁夏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和 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

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节能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中长期来看,《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立足宁夏区情实际,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经济实力明显提升、改革开放明显突破、社会文明明显进步、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民生水平明显提高以及治理效能明显增强。

总体来看,宁夏近年经济稳步增长,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宁夏仍然面临稳增长与调结构的双重挑战、保护生态与追赶发展的双重压力以及对外开放水平不高等短板,加之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宁夏作为西北片区对外开放的门户在获得一定机遇的同时,也将面临各种挑战。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宁夏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政府信息公开度、信用环境建设、政府购买服务、财政和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政府信息公开度和及时性方面,宁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及时披露政务信息。2020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发布疫情防控“十条措施”“六保”“六稳”政策措施等文件 351 件、政府常务会议等会议 68 场次,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全部予以公开;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并向社会发布,全面展示政府机构权力配

置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0 年,自治区政府系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07 件、政协委员提案 419 件,全部按期办复,并按程序予以公开;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2020 年,累计受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厅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4447 件;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救济渠道,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核查、回复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投诉举报,2020 年累计受理办理投诉举报 28 件。

信用环境建设方面,为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回应企业关切问题,宁夏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5 号)要求,自治区各地、各有关部门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对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宁夏发改委、高级人民法院要根据国家监测评价的各地政务诚信状况和推送的政府机构失信名单,组织各地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财政收支考核方面,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督促各有关责任主体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宁夏财政厅制定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收支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381 号),从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安排和考核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激励机制方面,自治区财政厅将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安排与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挂钩、转移支付分配与市县收支执行挂钩机制,引导各地各部门改进工作方法,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同时,市县预算执行情况将作为自

治区财政分配均衡转移支付重要测算因素，奖励考核结果较好的市县。

政府购买服务方面，宁夏通过建立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制定并发布相关制度、确定政府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等措施，为自治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平稳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4年，宁夏出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73号），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承接方、购买内容和购买机制，为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自治区2017年发布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采〕〔2017〕301号）。2019年，宁夏制定并发布了《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676号），有利于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质量。上述措施为宁夏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增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

财税体制方面，宁夏从多方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预算管理方面，自治区为完善预算管理，从改进部门预算编制方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体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方面，2017年自治区继续清理退出历史延续性项目、执行期满和一次性项目156个。税务治理方面，自治区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全面深化“营改增”改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开征环境保护税；宁夏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治税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宁财〔税〕发〔2016〕1031号），为进一步加大税源控管力度、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有效增加财政收入提供了制度支撑。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方面，宁夏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印发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10号），有利于加快建立起权责清晰、

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自治区以下教育领域的财政关系。

债务管理方面，宁夏办公厅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宁政办发〔2017〕127号），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63号），从制度入手，建立了“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从严禁违法违规新增债务、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消化存量债务、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和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政府性债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总体看，宁夏信息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及时性较好；各项财政制度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办法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为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提供了一定保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进行管理。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宁夏收入划分

中央与宁夏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营业税、所得

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非税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的比例分享。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中央、自治区与市县按 50%、20%和 30%的比例分享,宁夏主体税种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

转移支付情况

宁夏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历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2019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2017—2019 年,宁夏分别获得上级补助收入 826.05 亿元、868.55 亿元和 898.56 亿元。宁夏获得上级补助收入中转移支付收入占比较高,2017—2019 年,转移支付收入占上级补助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6%、93.61%和 93.68%。2019 年,宁夏获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72.41 亿元,同比增长 36.91%;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9.33 亿元,同比下降 72.14%,主要是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表2 2017—2019年宁夏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817.99	861.50	890.17
1. 返还性收入	48.42	48.42	48.42
2. 转移支付收入	769.57	813.08	841.75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4.61	564.19	772.41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4.95	248.89	69.33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8.06	7.05	8.39
合计	826.05	868.55	898.56

注: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2019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总体看,宁夏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区,直接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2019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宁夏全辖财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表3 2017—2019年宁夏财政收支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655.65	1735.71	1649.95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05.75	250.46	317.0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63	2.29	4.75
财政收入总计	1867.03	1988.46	1971.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655.65	1735.71	1649.95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05.75	250.46	317.0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5.63	2.29	4.75
财政支出总计	1867.03	1988.46	1971.79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2019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7—2019 年宁夏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2019 年,宁夏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83.68%、16.08%和 0.2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同比下降 3.61 个百分点。

表4 2017—2019年宁夏全辖财政收入总计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	1655.65	1735.71	1649.95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417.59	436.52	423.58
1.1.1 税收收入	270.30	298.30	267.50
1.1.2 非税收入	147.29	138.22	156.08
1.2 上级补助收入	817.99	861.50	890.17
1.3 一般债务收入	260.83	297.25	205.84
1.4 上年结余收入	68.14	58.46	49.89
1.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63	67.52	64.21
1.6 调入资金	24.78	11.32	8.34
1.7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及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16.69	3.14	7.9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2.5+2.6)	205.75	250.46	317.09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52	121.27	118.68

(2.1.1+2.1.2+2.1.3)			
2.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47	82.43	82.60
2.1.2 车辆通行费	24.83	21.95	23.50
2.1.3 其他	16.22	16.89	12.58
2.2 上级补助收入	8.06	7.05	8.39
2.3 专项债务收入	57.38	109.58	173.08
2.4 上年结余收入	26.35	12.53	13.28
2.5 调入资金	--	--	3.54
2.6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5.44	0.02	0.12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63	2.29	4.75
4. 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91.65	420.68	447.35
财政收入总计 (1+2+3)	1867.03	1988.46	1971.79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2019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从支出结构来看，2017—2019 年，宁夏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比为 83.68%；近三年财政支出总计波动增长。

从收支平衡情况看，近三年宁夏财政收支平衡。2019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41.9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6.32 亿元。宁夏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有效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7—2019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1655.65 亿元、1735.71 亿元和 1649.95 亿元。2017—2019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波动，分别为 417.59 亿元、436.52 亿元和 423.58 亿元，其中 2018 年同比增长 4.53%，主要来自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收入的增长；2019 年同比下降 2.96%，主要受减税降费政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综合影响。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较小，2019 年收入规模位于全国 31 个省市的第 29 位。2019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GDP 为 11.30%。对比全国其他地区情况，宁夏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在全国各省市排名第十一位，排名较上年下降三位。2019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 890.17 亿元，同比增长 3.33%，延续近年持续增长趋

势；一般债务收入 205.84 亿元，同比下降 30.75%。

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但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2017—2019 年税收收入占比分别为 64.73%、68.34%和 63.15%。宁夏主要税源产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推进，宁夏主体税种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调整为目前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宁夏税收收入有所波动，分别为 270.30 亿元、298.30 亿元和 267.50 亿元。宁夏非税收入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专项收入构成，2017—2019 年分别为 147.29 亿元、138.22 亿元和 156.08 亿元，2018 年同比下降 6.16%，主要系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下降所致；2019 年同比增长 12.92%，主要系矿业权出让收益等一次性收入拉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所致。

2017—2019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稳步增长。从构成来看，2017—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一般公共服务和交通运输支出为主，2019 年上述七项支出合计 1060.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的 73.76%。

表5 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86.15	91.31	97.03
教育	170.65	170.47	179.33
社会保障和就业	162.32	175.99	185.54
城乡社区	187.00	198.49	185.48
卫生健康	97.98	105.55	106.49
农林水	222.39	219.06	218.16
交通运输	100.82	94.35	88.87
住房保障	60.32	54.44	50.77
其他	285.15	309.40	326.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372.78	1419.06	1438.29
上解上级支出	3.72	3.04	5.60
债务还本支出	159.15	179.96	92.94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17	80.62	69.87
结转下年支出	58.46	49.89	41.90
其他	0.37	3.14	1.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655.65	1735.71	1649.95

注：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中其他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债务付息支出等；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中其他支出包括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调出资金等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2019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2017—2019 年，宁夏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0.42%、30.76%和 29.45%。

根据宁夏《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 年，宁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9.4 亿元，同比下降 1.0%。其中，税收收入 263.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2.90%。同期，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83.0 亿元，同比增长 3.1%。

总体看，宁夏主要税源产业基本稳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有所波动，规模总体较小且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长期以民生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加大。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对上级补助的依赖程度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7—2019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205.75 亿元、250.46 亿元和 317.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24.14%，主要系专项债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2019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收入 118.68 亿元，同比下降 2.14%，主要系彩票公益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等小幅下降所致。其中，宁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2.60 亿元，同比增长 0.21%，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比重为 69.60%，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2019 年，宁夏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4.83 亿元、21.95 亿元和 23.50 亿元，2018 年下降主要系京藏高速扩建修路未收费所致。

2019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78.31

亿元，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和专项债券安排支出为主，其余支出范围包括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年终结余 16.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尚可，预算调节弹性尚可。

表6 宁夏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77.65	121.12	72.38
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	28.89	29.04	23.50
其他支出	19.96	58.63	182.43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26.50	208.79	278.31
债务还本支出	49.79	21.49	19.80
调出资金	16.90	6.79	2.67
年终结余	12.53	13.28	16.32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0.02	0.12	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05.75	250.46	317.09

注：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中其他支出包括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等；近年来其他支出增长较快主要系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大幅增长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2019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根据宁夏《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9.8 亿元，同比增长 34.7%，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0.5 亿元，同比下降 17.2%，主要系区本级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所致。

总体看，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调节弹性尚可；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通行费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房地产市场波动及公路收费政策调整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2018 年及 2019 年宁夏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扩大，专项债务收入快速上升。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7—2019 年，宁夏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分别为 5.63 亿元、2.29 亿元和 4.75 亿元，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小。2019 年，宁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05 亿元。

根据宁夏《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 年，宁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 亿元，下降 41%。

(4) 未来展望

根据宁夏《关于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预计 2021 年宁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5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 以上，其中税收收入 285 亿元，增长 8%；非税收入 147.5 亿元，下降 5.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7 亿元，增长 5% 左右；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6.4 亿元，下降 2.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9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2.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6 亿元。

2021 年 1—4 月，宁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4.0 亿元，增长 13.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25.1 亿元，下降 1.8%。

总体看，受减税降费政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综合影响，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波动，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政府性基金收入平衡情况尚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及车辆通行费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未来土地出让或将受到房地产市场波动、拆迁因素及相关土地政策影响；公路收费政策调整或将对车辆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17—2019 年，宁夏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长，2019 年底为 1658.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86.01 亿元，占 71.51%；专项债务 472.62 亿元，占 28.49%。2017—2019 年，宁夏或有债务规模不断下降，2019 年底为 195.36 亿元。

表7 宁夏政府债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地方政府债务	1226.26	1388.45	1658.63
其中：一般债务	984.67	1068.86	1186.01
专项债务	241.59	319.59	472.62

或有债务	257.71	211.24	195.36
------	--------	--------	--------

资料来源：《2017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至七期)信息披露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决算报表》，宁夏财政厅提供

2019 年底，宁夏政府债务包括地方政府债券 1641.87 亿元、外债转贷和国债转贷 16.76 亿元。目前宁夏已完成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置换工作。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19 年底，宁夏政府区本级债务为 466.61 亿元，占 28.13%；市县债务 1192.02 亿元，占 71.87%。或有债务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占 95.13%。从下属市县债务地区分布看，2019 年底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银川市本级、永宁县、中卫市本级和吴忠市本级，债务余额分别为 231.63 亿元、148.48 亿元、79.65 亿元和 65.88 亿元。

表8 截至2019年底宁夏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自治区本级	466.61	185.85
市县债务	1192.02	9.51
合计	1658.63	195.36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提供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宁夏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市政建设和交通等。具体来看，2019 年，政府债务中用于保障房建设、市政建设和交通的金额分别为 350.02 亿元、354.34 亿元和 204.71 亿元，三项之和占政府债务的 54.80%；在或有债务中，用于交通的金额为 157.08 亿元，占或有债务总额的 80.40%。

表9 截至2019年底宁夏政府性债务支出投向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保障房建设	350.02	2.31
市政建设	354.34	4.90
交通	204.71	157.08
生态环保	129.93	5.13
农林水利建设	115.97	1.30
医疗社保	58.46	8.01

教育科学文化	79.90	8.71
其他	365.30	7.93
合计	1658.63	195.36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提供

从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看,2020—2022年,宁夏需要偿还的政府债务合计 506.13 亿元,相当于 2019 年底全部政府债务的 30.51%。其中,区本级 128.04 亿元,占到期规模的 25.30%; 市政府 378.09 亿元,占到期规模的 74.70%。2022 年以后需要偿还的政府债务 1152.50 亿元,占全部政府债务的 69.49%。整体看,宁夏政府 2020—2022 年的集中偿债压力不大。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19 年底宁夏政府债务限额为 1866.9 亿元,较 2018 年底增加 282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宁夏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658.63 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 208.27 亿元,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表10 宁夏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政府债务限额	1375.90	1584.90	1866.90
其中:一般债务	1096.40	1217.40	1345.40
专项债务	279.50	367.50	521.50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提供

2020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宁夏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40.9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宁夏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5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34.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24.4 亿元。

总体看,宁夏的政府债务规模相对较小,以一般债务为主,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较为合理,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17—2020 年,宁夏政府债务/当年 GDP 持续上升,分别为 35.50%、37.47%、44.25%和 47.41%,宁夏政府债务/当年 GDP 处于一般水平。

2017—2019 年,宁夏综合财力(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1352.16 亿元、

1426.34 亿元和 1440.82 亿元,政府债务分别为 1226.26 亿元、1388.45 和 1658.63 亿元。同期,宁夏政府债务与综合财力比率有所上升,分别为 90.69%、97.34%和 115.12%。

总体看,宁夏政府债务负担较重,考虑其能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宁夏整体债务风险很低。

七、本批一般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1. 本批一般债券概况

经国务院批准,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和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期)拟发行规模分别为 10.00 亿元和 14.2729 亿元,期限分别为 3 年和 5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批一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到期的 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债券简称“18 宁夏 02”)。

2. 本批一般债券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批一般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其发行对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影响很小。

3. 本批一般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以及财库〔2015〕68 号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偿债资金纳入宁夏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2019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423.58 亿元和 1649.95 亿元,相当于本批一般债券拟发行规模的 17.45 倍和 67.97 倍,对本批一般债券的保障程度高。

综合评估,宁夏政府对本批一般债券的偿还能力极强,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有助于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总体看,本批一般债券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宁夏是中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并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宁夏经济稳步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财政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未来，随着宁夏经济的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进一步提升。

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批一般债券的保障程度高，宁夏政府对本批一般债券的偿还能力极强，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宁夏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批一般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批一般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至五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批一般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批一般债券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本批一般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权利与免责声明

1. 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经授权使用的，不得对有关内容进行歪曲和篡改，且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2. 联合资信对本报告所使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的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事实陈述；并非且不应被视为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
3. 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4. 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及联合资信采取评级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等评级行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发行人因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5. 任何使用者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同意本权利与相关免责条款。